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改裝服務。由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預期改裝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六財年繼續進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提供改裝服務(包括釐定相關年度上限)，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而言，(i) 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及(ii)廣西汽車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五菱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身為董事以及廣西汽車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改裝服務。由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預期改裝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六財年繼續進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提供改裝服務(包括釐定相關年度上限)，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五菱新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

將提供或收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 五菱工業集團將向五菱新能源提供改裝服務。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之改裝服務之定價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i)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
- (ii)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或

附註：有關改裝服務定價政策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內部監控程序」各節。

付款條款： 就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之改裝服務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新能源與五菱工業集團將訂立之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所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改裝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13,200 9,699	15,200 10,123	29,030 15,534 (附註1)
使用率	73.5 %	66.6 %	53.5 % (附註2)

附註：

1. 此等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錄得之歷史交易金額。
2. 過往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過往年度上限計算。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即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7,060	39,930	50,600
改裝服務(價格範圍： 每台人民幣3,000元 至人民幣25,000元)	24,600 (4,300台)	36,300 (5,900台)	46,000 (7,500台)
約10%的緩衝額度	2,460	3,630	4,600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五菱工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提供改裝服務所得款項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年將生產並需要五菱工業提供改裝服務的各類汽車的估計數量；
- (iii) 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五菱工業就不同類型汽車提供改裝服務的估計收費，乃參考五菱工業將產生的相關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以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另加合理利潤率估算；及

(iv) 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a)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就類似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額外交易；及(b)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此等情況將對產品或服務的單價產生影響。

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五菱工業集團一直作為主要供應商，為五菱新能源生產新能源汽車供應原材料（主要是鋼材）、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並提供改裝服務。同時，五菱新能源已於市場開發及推出多款不同型號的新能源汽車，並獲得令人滿意及振奮的市場反饋。在該等原有系列車型的基礎上，亦已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推出多款新車型。因此，預期對改裝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這將對五菱工業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關鍵助益。

基於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長期而密切的合作關係，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熟悉汽車零部件的規格，並且在理解五菱新能源要求的標準和規格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相信五菱工業集團將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五菱新能源提供改裝服務。

董事（包括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銷售交易（包括改裝服務相關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上述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或五菱新能源之間的銷售交易實施其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改裝服務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之條款。

由於改裝服務包括提供汽車改裝服務所需的材料、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服務，就原材料而言，五菱工業集團的銷售部（「**銷售部**」）將參考(i)該等原材料在公開市場上的最新價格；及(ii)供應商就該等原材料提供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市場價格數據在一般情況下將每月更新及於該等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時更為頻繁地更新。而就汽車零部件而言，銷售部將收集並分析相關市場資料以釐定汽車零部件的銷售價格，其中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就汽車零部件產品向其現有客戶收取的相關價格。銷售部將據此利用有關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資料釐定五菱工業集團擬提供的改裝服務的定價策略。此外，五菱工業集團於釐定其收取的改裝服務定價政策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a)技術規格及專業知識；(b)產品資質及認證；(c)銷量及市場環境；(d)成本結構；及(e)五菱工業集團的發展策略。同時，五菱工業集團的財務部（「**財務部**」）在其採購部（「**採購部**」）、技術部及生產部支援下，將評

估每種產品及服務的總銷售成本。根據該等成本分析及銷售部收集的市場資料，產品及服務的最終售價將隨之確定。銷售部亦會將改裝服務賺取的利潤率與(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賺取的利潤率；及(ii)五菱工業集團的關連人士每年就其相關交易賺取的利潤率進行比較，以確認改裝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i)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及(ii)確保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同時，五菱新能源將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方便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

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的結果，連同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將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程序有效確保改裝服務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廣西汽車(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及廣西國控(其擁有廣西汽車80%股權)。

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五菱工業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並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廣西汽車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由廣西國控（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80%及由廣西國資委擁有約19%。

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客車、小型客車及新能源汽車等、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五菱新能源

五菱新能源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擁有65.80%、本公司擁有13.36%及五菱工業擁有12.34%。五菱新能源主要於中國（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從

事研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高性價比純電動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而言，(i)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及(ii)廣西汽車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五菱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身為董事以及廣西汽車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改裝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裝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的權益
「廣西國控」	指	廣西國控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廣西國資委的自治區級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通過其於廣西汽車的80%股權被確認為控股股東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改裝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提供汽車改裝服務(包括車頂板、車燈和配件的安裝和組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